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福建
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法律法
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
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充分
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
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、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、使用
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、调整实施地块与投
资金额、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系公司基于硅
橡胶材料行业发展前景、市场供需情况、上下游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考
虑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保障募投

项目的顺利实施；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
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
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、调整实施地块与
投资金额，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宜；并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
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
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
实施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
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
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
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
2022
年第二次㈀

综上，ᙇ们一致同意公司

分超募资金 7,700.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
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
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
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
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
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
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
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五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
见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
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
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
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
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
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
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

金管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六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根据聂志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该人员
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
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
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
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聂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